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經營溢利上升266%至14.7億萬港元。
- 毛利上升71%至35.2億萬港元。
- 營業額上升9%至186.9億萬港元。
-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主要摘要

1. 收益表概述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第二季	季度業績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按年 (%)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半年業績 二零零三年 上半年	按年 (%)
營業額	99,567	89,466	11.3	186,861	171,791	8.8
經營溢利	7,381	721	923.2	14,700	4,014	266.3
純利	7,154	18,176 ^(c)	(60.6)	14,307	21,190 ^(c)	(32.5)
佔銷售之百分比	7.2%	20.3%	—	7.7%	12.3%	—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61) ^(a)	3.40	(118.0)	1.42 ^(a)	5.05	(72.0)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不適用 ^(b)	2.38	—	不適用 ^(b)	2.78	—
股份之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基本	352,544	182,544	—	352,544	182,544	—
攤薄	763,535	763,535	—	763,535	763,535	—

附註：

- (a) 每股基本盈利受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及派付優先股為數9.3百萬港元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所影響。
- (b)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股將會增加期內之每股盈利，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c)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純利21.19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出售本公司變壓器業務之一次性收益17.62百萬港元。

2. 季度銷售分析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按年(%) (季度)	按年(%) (季度累計)
第一季	82,325	87,294	6.0%	6.0%
第二季	89,466	99,567	11.3%	8.8%
第三季	72,613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季	81,073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25,477</u>	<u>186,86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業務之收入。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變壓器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6,465,000港元及25,478,000港元。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並隨之終止經營。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6,861	171,791
銷售成本		<u>(151,626)</u>	<u>(151,159)</u>
毛利		35,235	20,632
其他經營收益		564	654
分銷成本		(2,753)	(1,580)
行政開支		(15,001)	(13,6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u>(3,345)</u>	<u>(2,023)</u>
經營溢利	4	14,700	4,0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393)	(48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u>—</u>	<u>17,620</u>
除稅前溢利		14,307	21,148
稅項	6	<u>—</u>	<u>42</u>
期內純利		<u>14,307</u>	<u>21,190</u>
股息	7	<u>17,069</u>	<u>15,619</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42仙</u>	<u>5.0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78仙</u>

* 假設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以反映普通股之全部潛在攤薄影響，則普通股之經調整盈利及加權平均數目將分別約14,307,000港元及763,534,756股，導致期內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606	93,278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9,436	482
會所會籍	381	381
其他投資	3,000	3,000
	<u>103,423</u>	<u>97,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35	26,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035	67,3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2	112
可退回稅項	3,916	2,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25	40,670
	<u>181,393</u>	<u>137,1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9,396	49,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8	9,307
應付稅項	2,345	2,42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6,270	20,716
	<u>109,159</u>	<u>81,92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234</u>	<u>55,2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657</u>	<u>152,3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9,195	13,163
	<u>136,462</u>	<u>139,2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9	7,759
儲備	128,703	131,465
	<u>136,462</u>	<u>139,22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液晶體顯示」）產品，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類分析。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分銷變壓器（「變壓器」）。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並隨之終止經營（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液晶體顯示及變壓器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液晶體 顯示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9,848</u>	<u>51,943</u>	<u>171,791</u>
分類業績	<u>3,739</u>	<u>275</u>	4,014
融資費用	(486)	—	(48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7,620	<u>17,620</u>
除稅前溢利			21,148
稅項	—	42	<u>42</u>
期內純利			<u>21,190</u>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24,769</u>	<u>157,546</u>	<u>1,611</u>	<u>2,935</u>	<u>186,861</u>
經營溢利	<u>3,931</u>	<u>9,814</u>	<u>363</u>	<u>592</u>	<u>14,7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50,943</u>	<u>102,155</u>	<u>14,965</u>	<u>3,728</u>	<u>171,791</u>
經營溢利	<u>1,228</u>	<u>2,611</u>	<u>97</u>	<u>78</u>	<u>4,014</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063	10,0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11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	2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92	—
存貨撥備撥回	578	1,660
	<u>578</u>	<u>1,660</u>

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其變壓器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變壓器業務控制權轉移予收購者時完成，產生溢利約17,62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去變壓器業務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所得數目。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變壓器業務業績載於附註3。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0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70
	<u>—</u>	<u>70</u>
	—	(130)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	(28)
	<u>—</u>	<u>(158)</u>
遞延稅項	—	200
	<u>—</u>	<u>200</u>
	<u>—</u>	<u>4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如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透過有關注資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稅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集團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因此，本集團錄得扣除有關退稅之利得後之稅項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並無上述退稅優惠下而應支付之稅項約為1,6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4,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3,651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	—	11,968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	7,756	—
— 每股優先股0.022港元	9,313	—
	<u>17,069</u>	<u>15,619</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02港元)及每股優先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02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內純利	14,307	21,190
優先股股息	(9,313)	(11,9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994	9,22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不適用	11,9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不適用	21,19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544,465	182,544,46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不適用	580,990,2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763,534,756

附註： 假設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以反映普通股之全部潛在攤薄影響，則普通股之經調整盈利及加權平均數目將分別約14,307,000港元及763,534,756股，導致期內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有關股票之所有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171.8佰萬港元上升至186.9佰萬港元，升幅約9%，而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毛利則約為35.2佰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毛利20.6佰萬港元上升約71%。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14.7佰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4佰萬港元上升約266%。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純利為14.3佰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純利21.2佰萬港元下跌約32%。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2港仙，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0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攤薄盈利則為2.78港仙。

本公司專注液晶體顯示（「液晶體顯示」）業務之策略繼續產生積極影響。然而，倘本公司僅生產液晶體顯示屏，則本公司將未必能夠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因此，本公司必須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應客戶之要求，本公司已將旗下業務擴展至生產玻璃覆晶封裝（「COG」）產品及液晶體顯示模組。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液晶體顯示業務之營業額由119.8佰萬港元上升至186.9佰萬港元，升幅為56%。倘不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售變壓器業務之收益，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上升266%，由二零零三年之4佰萬港元上升至14.7佰萬港元。有此令人鼓舞之業績乃由於本公司之液晶體顯示產品及客戶多元化所致。本公司將順應該趨勢，提供更多先進液晶體顯示產品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

本公司於第二季裝置四組COG機器，並已全面投入運作。本公司亦開始向客戶付運彩色超扭曲型（「CSTN」）液晶體顯示屏。本公司將繼續開發CSTN屏幕及相關模組方面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中期之財政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352,544,465股（二零零三年六月：182,544,46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14.1港仙（二零零三年六月：15.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38.7港仙（二零零三年六月：76.2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45（二零零三年六月：0.37）、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66（二零零三年六月：1.69）、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比率為1.92（二零零三年六月：2.51），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6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27.6佰萬港元）。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0.25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55。銀行借貸上升乃由於銷售增長以致貿易融資增加，以及為搬遷廠房計劃而提取借貸款項所致。迄今，已取得銀行信貸為搬遷廠房及相關之工廠擴建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借貸總額為75.5佰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之現金超過90%為港元或美元，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因而並無對沖需要。

僱員及僱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合共1,891人。

本公司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常規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可獲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按本公司政策，本公司鼓勵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為其新租賃廠房物業取得有關環保批文，而本公司將於今年十月開始搬遷廠房。為盡量減少對運作之影響，搬遷廠房將需時約三個月。新廠房之面積達現有廠房之兩倍，為日後擴展本公司之生產力提供空間。

謹此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公司於COG技術方面之學習期較預期為短。本公司旗下COG產品之良率高逾98%。鑑於客戶對液晶體顯示模組之需求殷切，本公司將進一步購買及裝置COG機器，以提高其液晶體顯示模組生產能力。

建基於本公司在液晶體顯示屏業務方面之成功，以及與客戶之深厚關係，管理層對擴充本公司之液晶體顯示模組業務充滿信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相信仍有空間改善其邊際溢利。管理層將朝著該目標努力邁進，惟努力之成果亦將取決於市場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標準守則或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及梁惠雄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鄭志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委任一名審核委員會新增成員

為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須保持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鄭志恒先生，26歲，目前為優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藥劑及保健業務）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新增成員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	顧明均	湛祐楠
李仕源	Tadao Murakami	梁惠雄
徐錦偉	王道源	鄭志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